

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黃勤怡
電話：04-22294174#750
電子信箱：sputnik@mail.gfes.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14000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XC39684945_11400001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1月6日至同年12月29日止開辦「身心紓壓--太極拳研習班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5年「身心紓壓--太極拳研習班」課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14年12月16日中市公協字第1140000113號函(諒達)，因金額誤植，特予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退休人員)踴躍參加。
 - (二)講座：僑光科技大學林副教授麗雲(台灣太極拳總會副理事長)。
 - (三)研習內容：太極拳(42式太極劍)。
 - (四)研習時間：自115年1月6日至同年12月29日止，每週二下午5時30分至7時。



(五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旁挑高川堂(若遇活動則改至一樓中庭研習，並以惠中樓一樓中庭優先)。

(六)收費規定：本研習上課時間長達12個月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酌收費用如下：會員2,000元，非會員4,000元。

(七)報名期限及繳費方式：請於114年12月18日至同年12月30日前每週二下午5時至5時30分，將報名表及費用逕送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旁挑高川堂現場，交與本會工作人員收取。

四、參訓人員持本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附屬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以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方式停放車輛。並請先在本函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：

_____；姓名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(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)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更換為車牌辨識系統進出，若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(如：悠遊卡)入出場，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。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
六、檢附115年太極拳研習班課程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會活動組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